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傳真文件

檔號：ITCCR 2/3801/09 Pt 15

電話：2810 273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傳真：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2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閣下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致函本人，本人現應委員會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 及其於 2009 年修訂的詳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於 2003 年 3 月簽訂首份《備忘錄》，並於 2009 年 6 月簽訂一份新的《備忘錄》(見附件)。該《備忘錄》一直沿用至今。比照 2003 年簽訂的版本，該《備忘錄》保留了原文大部份的條文，主要對以下條文作出修訂－

- 第 5.2 段關於政府資助生產力局的運作：由於生產力局的附屬公司「製衣工藝示範中心有限公司」已於 2007 年停止營運，因此刪除該段原文中有關利用部份政府資助以支付該附屬公司經常營運開支的條文。

- 第 5.9 段關於政府代表在生產力局理事會的角色：刪除該段原文中有關政府代表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須維護生產力局的最佳利益的條文，並加入以下條文以釐清政府代表在理事會的角色 -

「在理事會中擔任委員的公職人員，首要代表政府的利益，先於促進局的利益。」

- 第 6.8 段關於政府提供給生產力局的資助金：在該段原文末加入以下條文：

「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指定促進局提交年度計劃及預算的日期(見第 6.4 段)，並會在最少兩個月前將整筆資助金的預算金額通知促進局。」

- 第 11.1 段關於生產力局員工的服務條件：刪除該段原文中關於生產力局員工僱用條款和條件不應較政府為相類職系的公務員提供的僱用條款和條件優厚的規定，並改為 -

「在獲得理事會通過，並遵循《促進局條例》第 6(1) 條後，促進局可自行決定員工架構，並按僱用條款和條件招聘員工。」

- 第 17 段：新增有關《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b) 政府向生產力局提供的資助金

經常資助金

根據《備忘錄》，政府向生產力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是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全年整筆撥款的水平，會按照政府的整體財政政策和當時適用的指引事先釐定。自 2010-11 年度起，每年的經常資助金預算金額均相等於上年度的經常資助金預算金額加上上年度年中給予生產力局作薪酬調整之用的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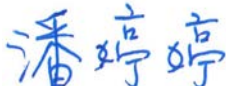
創新科技署署長會在財政年度中期通知生產力局其下一年度經常資助金的預算金額，以便生產力局制訂其年度計劃及預算。經理事會批准後，生產力局會將年度計劃及預算提交予政府批核。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視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6(1)條及其獲轉授的權力，批核生產力局的年度計劃及預算。其後，創新科技署會將全年整筆撥款均分，每月向生產力局發放。年內，因應該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政府會發放額外資助，供生產力局作員工薪酬調整之用。

一次性的撥款

除經常資助金外，政府亦可向生產力局提供一次性的撥款，以作特定的非經常用途。生產力局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供詳細方案及財政預算，創新科技署經檢視後可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助予生產力局。在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創新科技署分別發放了 1,401 萬元及 375 萬元給生產力局，作為設立知創空間及資助其首兩年營運之用。

向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提供的資助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為政府於 2006 年成立的五所研發中心之一，自 2012 年 11 月起與生產力局合併，現為生產力局轄下一個部門，其營運開支是經由政府定期向立法會申請，從「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支持。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每年須編製工作計劃及預算，經生產力局理事會下的業務發展委員會審核後，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生產力局為汽車科技研發中心設立獨立帳戶，政府給予生產力局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的資助必須分開處理，不能交互使用。生產力局及汽車科技研發中心每年須分別向創新科技署提交年度經審核帳目。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1. 前言

- 1.1 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的各訂約方同意，除非備忘錄另有所述，否則由本備忘錄取代先前由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於2003年3月22日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 1.2 本備忘錄列出創新科技署署長及促進局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達成的共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和促進局之間的關係訂立架構，並詳細列出雙方的職責。
- 1.3 本備忘錄的條文是根據下述原則而制定的：促進局在運用其經費及資源方面應享有自主權及靈活性，惟必須符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1116章)(《促進局條例》)的規定。
- 1.4 倘本備忘錄列出的條文與《促進局條例》的條文有任何分歧，概以後者的條文為準。
- 1.5 任何未於本備忘錄內具體訂明的事項，促進局均承諾遵循政府現行的整體資助政策及指引行事。
-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促進局均可建議修訂本備忘錄。雙方在有需要時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商定的書面修訂，將成為本備忘錄的一部分。
- 1.7 本備忘錄不能妨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促進局條例》的規定，向促進局發出指示。

2. 促進局的目標

- 2.1 促進局透過向香港的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來提升卓越生產力，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提高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以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 2.2 為達到這些目標，促進局承諾會靈活及積極地配合本港經濟不斷轉變的需要。

3. 服務重點

- 3.1 促進局的服務重點，是為以創新和增長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主要支援的行業是製造業，特別是本地的基礎產業，以及相關的服務行業。服務地域方面，重心則放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珠三角。

4. 促進局的職能

- 4.1 根據《促進局條例》第4條的定義，促進局的職能包括：
 - (a) 促進提高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並鼓勵更有效率地利用香港的資源；
 - (b) 考慮影響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的事宜；
 - (c) 就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和為提高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而設計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d) 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研究、發展或傳布為提高各行業的生產力而設計的計劃、方法或技術的人士或組織作出諮詢，並對其活動加以統籌和協助；以及

(e) 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承擔與生產力有關的工作：

(i) 該工作是在不損害促進局執行上文第4.1(a)至(d)段提及的職能的情況下進行；以及

(ii) 促進局就該工作收取的最低費用足以收回進行該工作所招致的一切成本，當中須包括直接成本(經常成本和資本成本)及經常費用。

5. 政府與促進局的關係

5.1 根據《促進局條例》及本備忘錄的規定，促進局在管理及監管其活動及資源方面享有自主權。

5.2 政府會因應其整體財政預算的狀況，以及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及促進局商定的具體表現指標，為促進局的運作提供部分資助(請參閱下文第7.1段)。

創新科技署署長的角色

5.3 政府向促進局提供資助，而創新科技署署長則是指定的管制人員，並且是政府及促進局之間的主要聯絡橋樑。

5.4 作為管制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會確保促進局的活動符合其目標及有關的公共政策和優先次序，活動的計劃、執行及評估妥善有效，資助的使用及分配恰當。創新科技署署長會確保促進局的政策目標恰當，並且在情況有變時仍保持恰當。在經濟環境改變時，創新科技署署長可建議促進局檢討這些目標。

5.5 當創新科技署署長認為促進局的任何活動與其他機構的任何活動重覆 / 重疊，又或與其他機構的任何活動大致相同時，可要求促進局解釋以公帑資助進行該項活動的理由。

促進局的角色

- 5.6 促進局按法定權力執行工作，亦負責就和香港有關的生產力事宜，以及為提高生產力而設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5.7 促進局須向政府負責，在其服務重點上妥善有效地實踐目標，發揮職能，妥善運用和分配政府的資助。
- 5.8 促進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一份報告，載列其活動和經審核的帳目報表。此外，如有需要，亦須提交任何其他報告，供創新科技署署長詳細審閱，讓署長履行其管制人員的職責。凡創新科技署署長就會計、財務及日常運作相關的事宜提問，促進局均須立即回應，並聽取署長的意見，按情況採取補救行動。

政府代表在理事會的角色

- 5.9 根據《促進局條例》的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可委任公職人員擔任促進局理事會（“理事會”）的委員。有關公職人員與其他理事會委員享有同地位。在理事會中擔任委員的公職人員，首要代表政府的利益，先於促進局的利益。其主要角色是從政府的角度提出建議、解釋政府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就提交理事會研究的建議是否符合當時的政府政策和程序，提供意見。在沒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必須與所有其他委員一樣，本着促進局的最佳利益行事。
- 5.10 對於涉及偏離政府既定政策，又或對政府構成重大財政影響的重要事宜，促進局承諾會徵詢創新科技署署長，由署長決定是否需要政府正式批准。

6. 三年預測和年度計劃及預算

- 6.1 促進局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在提交下文第 6.2 段所述的年度計劃及預算之前，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交一份三年預測。該份預測須列明促進局的策略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而採納的計劃，以及對資源影響的評估。該份預測須每年更新並逐年推展。促進局明白，提交預測只供創新科技署署長作計劃用途，即使政府或創新科技署署長接納該份預測，亦不代表政府稍後按核准年度計劃及預算為來年撥款後，會再額外提供撥款。
- 6.2 促進局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提供年度計劃及預算，按不同的計劃範疇分類，列明建議舉辦的活動和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供政府批核。促進局為每個計劃範疇擬定活動時，須透過既定機制，適當地諮詢業界、相關政府部門和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的意見。
- 6.3 促進局須按照創新科技署署長不時就方式和時間表提出的意見，在年度計劃及預算提供包括附件所述的各項資料。

財務安排

- 6.4 促進局必須於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的日期前，提交年度計劃及預算，以及促進局在達成表現指標(請參閱下文第 7.3 段)方面的報告，以配合政府擬備周年預算的工作。促進局財政年度所涵蓋的時期須與政府的相同。
- 6.5 促進局所提出的年度計劃及預算必須有足夠的理據支持，當局會參考其年度計劃及預算期內擬達到的目標和成果，決定理據是否足夠。該份年度計劃及預算獲創新科技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接納後，便會被納入政府的周年預算草案內，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

- 6.6 促進局的主要人員可能會獲邀出席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或其他立法會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促進局的預算和活動。
- 6.7 政府向促進局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是以有現金支出限額的全年整筆撥款形式發放，供促進局調撥作各種用途，有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員工薪酬，即促進局員工的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約滿酬金和與人事有關的開支(包括現金或非現金的附帶福利)；以及
 - (b) 運作開支，即員工薪酬以外的開支，例如行政開支、租金、物料及設備、樓宇維修、修理及裝修等。
- 6.8 全年整筆撥款的水平，通常會按照政府的整體財政政策和當時適用的指引事先釐定，並設有現金支出限額，除非在促進局控制範圍以外出現未能預見的突發情況，並由政府負起有關的財務責任，否則任何調整一般均不會獲得批准。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指定促進局提交年度計劃及預算的日期(見第 6.4 段)，並會在最少兩個月前將整筆資助金的預算金額通知促進局。

- 6.9 政府會將全年整筆撥款均分，每月預先發放；另外，促進局每年會收到政府一筆非經常資助金，用作償還向貸款基金貸款興建促進局大樓的款項^{註1}。該筆非經常資助金，會按照促進局和政府分別在一九九零年八月二日和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和增補貸款協議內訂明的還款條文及條件發放。政府亦可向促進局提供一次過的撥款，以作特定的非經常用途，這種非經常資助必須用於特定的非經常用途，不得轉撥至全年經常資助。

7. 表現指標

- 7.1 為確保能善用政府的資助金來提供服務，促進局須建議一套衡量其活動進度的表現指標，供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這些表現指標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現範疇：

- (a) 服務提供；
- (b) 運作效能；
- (c) 財務狀況；以及
- (d) 效率。

- 7.2 促進局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可不時檢討表現指標和目標，並在雙方同意下，以書面作出修訂。

^{註1} 在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財務委員會批准貸款基金撥出156,100,000元的承擔額，向促進局提供貸款，以興建可容納促進局設施的特殊用途大樓。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委員會再向促進局批出一筆為數110,870,000元的新增承擔額，令由貸款基金撥出的核准承擔總額達266,970,000元。促進局共提取了249,425,000元。促進局和政府就還款給貸款基金的規管事宜，分別在一九九零年八月二日和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貸款協議和增補貸款協議。

- 7.3 促進局須按表現指標編製成果報告，並連同年度計劃及預算一併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這些指標是計劃和衡量促進局的活動進度，以及協助政府評估和批核促進局年度計劃及預算的重要依據。
- 7.4 如促進局未能達到協定的表現水平，便須向創新科技署署長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

8. 儲備金

- 8.1 促進局可保留由全年整筆撥款所省下的款項，作為儲備金，惟因以下原因而省下的款項除外：縮減或終止周年計劃或預算所定的工作，又或員工薪酬因任何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有所減少。
- 8.2 無論何時，上文第 8.1 段所指的儲備金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促進局全年整筆撥款的 15%。除非創新科技署署長按下文第 8.3 段的規定，將儲備金的上限提高，否則任何超出的款額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退還政府。
- 8.3 促進局可建議提高儲備金上限。創新科技署署長在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可將上限提高。
- 8.4 促進局可自由動用儲備金，進行《促進局條例》容許的任何合法活動，以及在其服務重點內落實其目標。
- 8.5 促進局須承擔因動用儲備金而引致的所有財政後果。
- 8.6 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儲備金上限，並不適用於因為促進局將附屬公司私營化，又或是將已有眾多私營機構提供且已上軌道的服務私營化，而產生的剩餘資金。

9. 收費政策

- 9.1 在符合《促進局條例》及備忘錄的前提下，理事會在收費政策上享有自主權。
- 9.2 理事會須適時檢討其收費政策，俾能考慮關鍵時間的市場變化，以及當時有關的政府政策。

10. 組織與管理

- 10.1 促進局須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並就任何必需的改變制定計劃，確保能妥善有效地達致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標。促進局亦須確保其行政部門有權力，對管理成效、生產力及衡工量值等方面進行內部檢討。
- 10.2 促進局須主動或按照創新科技署署長的意見，在有需要時進行管理檢討。概括而言，管理檢討旨在確保促進局在組織架構、決策和策劃程序、資源管理及運用、服務提供，以及有關服務對香港發展需要的貢獻，均能配合社會對促進局不斷轉變的需求。

11. 促進局員工的服務條件

- 11.1 在獲得理事會通過，並遵循《促進局條例》第 6(1)條後，促進局可自行決定員工架構，並按僱用條款和條件招聘員工。

12. 查閱紀錄及帳目

- 12.1 為履行管制人員的職能，創新科技署署長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員，可查閱促進局的記錄及帳目。促進局有責任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解釋來自資助金的收入、開支或保管事宜。促進局須確保創新科技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能取得所有此等關於促進局的資料，並能進入促進局大樓，以及閱覽促進局所有簿冊、契約、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而創新科技署署長可要求並准予複製該等簿冊、契約、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如創新科技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提出要求，促進局須確保該局的人員及員工全力給予協助，並即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及解釋。
- 12.2 審計署署長可審核促進局的帳目，並研究促進局在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審計署署長亦可要求促進局任何人員，提供其認為為進行審核而合理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 12.3 促進局須向審計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提供其認為為進行審核而合理需要的帳目記錄及所有文件，而不會有任何阻撓。
- 12.4 審計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及 / 或立法會主席匯報其審核結果。

13. 捐贈

13.1 除非促進局已獲創新科技署署長事先批准接受捐贈，並同意捐贈所附帶的條件，否則政府將不會撥款予促進局，以支付該局因接受附帶條件的捐贈而須承擔的經常開支。

13.2 捐贈項目及帶來的收入須在促進局的帳目中分開列明。

14. 保險

14.1 促進局須自資購買一切必需的保險，包括為其樓宇購買保險。

15. 規例與程序

15.1 促進局須參照政府現行的慣例，為規範與控制財務、人事及採購程序訂立規定。

16. 反貪污程序

16.1 廉政專員可審查促進局的工作常規和程序，俾能提出措施，將貪污的機會減少。

16.2 促進局須確保所有員工均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17. 不具法律約束力

17.1 不論本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文件有任何陳述，本備忘錄：

- (a) 不具法律或衡平法約束力；
- (b) 無意讓本備忘錄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產生任何權利或責任或期望；以及
- (c) 不得對任何代表政府或作為主管當局的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的法定權力、酌情權及職責造成制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簽署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簽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陳育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梁君彥

見證人

見證人

日期：

日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

周年計劃和預算須提供的資料

1. 促進局在其周年計劃和預算內，須把該局的活動分類，列入不同的計劃範疇。
2. 促進局須就每一個計劃範疇提供資料，有關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計劃範疇的目的，即計劃範疇的策略性目標，以及有關目標如何配合政府的工作優先次序和促進局的使命；
 - (ii) 扼要說明計劃範疇將會包括的活動；
 - (iii) 去年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來年須特別注意的活動；以及
 - (iv) 計劃範疇所需的總撥款額，並列出政府須給予的資助金額，以及預計由舉辦活動所收取的費用和服務收費而獲得的收入金額。
3. 促進局須就每個計劃範疇下所舉辦的活動提供資料，有關資料須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活動的預期成果，例如：

(a) 舉辦活動的種類，例如訓練班、顧問研究、展覽等；

(b) 在不同活動類別下將會舉辦的項目數目；以及

(c) 對象及預計參加的人數；

(ii) 衡量活動成效和進度的表現指標(詳情請參考備忘錄第 7.1 段)；以及

(iii) 每類活動預計所需的撥款額，並列出政府須給予的資助金額，以及預計由舉辦活動所收取的費用和服務收費而獲得的收入金額。

4. 促進局須在周年計劃和預算內提供所有活動的資料，不論活動是否由政府撥款資助。